



□本报记者 陈春艳

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关乎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通过打造“红城义警”队伍,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实现了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民主自治的良性互动,为探索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供了有益借鉴。

基层社会治理难题

随着社会步入转型期,旧有的城乡二元结构逐渐瓦解,新的利益群体和阶层不断产生,各种矛盾问题易发多发,各种利益诉求不断涌现,各种不稳定因素交织叠加,这些都使得基层社会治理面临的形式更加严峻复杂。

2020年6月11日,在乌兰浩特市建设小区改造过程中,小区居民私拉的电线影响了工程进度,施工队同居民发生了矛盾纠纷。最后,在“红城义警”的调解下,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类似的事情并不少见。据了解,一些地方由于机制体制不健全、方式方法缺乏创新,在社会治理过程中,群众参与度不高,公安机关处于唱“独角戏”的状态。

“涉法涉诉、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问题日益增多,这些矛盾纠纷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解决这些问题不仅缺乏制度规范,也缺乏有效的实践经验,导致一些矛盾问题久拖不决,且

难以在短时间内化解。”乌兰浩特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刘洪波说,这给社会安全稳定埋下了隐患,也对基层社会治理提出了挑战。

内蒙古大学法学院教授张丽萍认为,公安机关是平安建设的主力军,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力量,要善于在公安工作中把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不断创新完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好公安机关与相关部门的资源力量,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良好局面。

“红城义警”管什么

近些年,乌兰浩特市公安局一直在探索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民众自治相结合的社会治理体系,“红城义警”应运而生,为实现基层善治破题。

为推动建立党政统筹主导、公安主力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基层社会治理警务共同体,调动群防群治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创建的积极性,2018年5月,乌兰浩特市公安局牵头成立“红城义警”队伍,同年12月21日,经乌兰浩特市民政局批准,正式成立“红城义警”协会。

作为全区首家由公安部门组织、群众自发参与的群防群治公益组织,协会下设1个应急救援队、10个辖区分队。至今,“红城义警”队员人数已达6700余人,涵盖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居民、企业职工、保安、物业等多领域、多行

业。

“红城义警”都管什么?

“大到协助维持治安,小到街坊四邻家长里短,我们都管。”在乌兰浩特市兴安派出所,身着“红城义警”马甲的从铁刚说。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制定出台了《全市公安机关推广建设义警队伍的实施意见》及义警工作规范、岗位职责、考核奖励办法等规章制度,对“义警”招募、管理、考核、奖励等予以全面规范。同时,公安局设立了“红城义警工作办公室”,配备1名环节干部、2名专职人员,成立了实体党支部、团支部。

办公室负责人关旭英介绍,义警队员以“崇法尚义,扬善为民”为宗旨,开展巡逻防控、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爱心救助、流动人口管理,大型活动安保等平安类志愿服务。秉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红城义警”以实际行动为“平安红城”建设贡献力量。

市域治理添活力

2020年以来,乌兰浩特市公安局拓展义警工作内容,组建社区义警分队,发动义警力量下沉到网格,投身市域治理工作中。以全市50个社区104个网格为基础,260名义警队员认领网格,承担义务网格员、单元长、楼栋长等职责,形成了以专职社区民警、辅警、网格员、义警为骨干,社会多方力量共同参与的“1+1+N”社区警务工作模式,即1名社区民警+1名专职网格

员+N名义警,齐抓共管、多元负责。

“红城义警”协助社区民警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扫黑除恶、消防安全、反电信网络诈骗、禁毒宣传等市域治理平安创建工作,并通过市域治理平台及时报送群租房、电动车楼道停放、违规搭建、违规经营等违法信息,有效破解了社区民警下不去、基础信息不上来、群众工作不深入的难题。同时,义警还在公安民警的带领下,参与公安机关“云剑”行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破案线索30条,抓获违法嫌疑人11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乌兰浩特市兴安派出所所长李佐刚介绍,义警参与辖区治安巡逻、反诈宣传后,辖区刑事案件同比下降18%,行政案件同比下降33%,盗抢骗案件同比下降25%。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充分发挥义警专长,力求矛盾柔性化解。在日常警务中,一些超出民警职责和能力范畴的“疑难杂症”,如果处理稍有不慎,就会引发更大的矛盾,甚至会出现“民转刑”。为此,乌兰浩特市公安局组建了由律师、教师、心理咨询师等30余人构成的“金牌义警”团队,通过专业培训后参与矛盾纠纷调处。截至目前,“金牌义警”团队已化解矛盾逾3000起。

刘洪波表示,下一步,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将进一步整合各类资源,逐步完善“1+1+N”警网融合机制和“一村N义警”机制,强化配套建设和公安科技应用,推动“红城义警”提档升级,为“平安红城”建设增添更加强大的动力。

■以案说法

这个保安竟然是“内鬼”

□本报记者 安寅东

小案关系大平安,小事牵动大民心。自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巴彦淖尔边境管理支队呼和陶勒盖边境派出所更好、更快、更多破小案,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我要报案,公司的设备丢了,损失了好几万元!”8月4日,呼和浩特市呼和陶勒盖边境派出所接到辖区矿企职工郭某报警。

郭某告诉民警,不久前接到牧民周某的电话,说看到一辆农用车从矿区驶出,车上装满了东西。等自己去矿区查看时发现,矿区里存放设备和废旧钢材少了很多。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案发现场勘查。矿区所在地为牧区,道路复杂,初步判断为熟人作案。矿区已停工多年,只有一名保安周某驻守矿区。民警随即对周某进行询问,这名保安竟对矿区丢失财物之事“一问三不知”。

再一次询问牧民巴某后,民警得到一条重要线索:因为距离远,巴某虽没看清车牌号,但非常清楚地记得是一辆蓝色农用车,这就大大缩小了办案排查的范围。

通过调取道路监控视频,对照车辆和被盗物品特征逐一排查,最终发现一辆蓝色农用车辆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后民警对沿途视频监控卡口逐一排查,掌握了车辆行驶轨迹,确定了车主信息、销赃地点、收购人员等信息,并通过相关涉案人员的辨认,确定了保安周某就是监守自盗的“内鬼”。

在大量证据面前,周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讯问,周某在矿区实施3次盗窃,共计获利5050元,用于日常生活开支。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已被当地公安局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陈春艳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环节”,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明确要求。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只有发挥党在社会治理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作用,才能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党的执政基础在于人民,社会治理的基础同样在于人民,需要全体人民的共同参与。党的十

九大报告指出,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这就意味着谋求公共利益的最大化,是社会治理的最高价值追求。回顾以往社会治理实践,正是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我们才创造了保持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社会治理千头万绪,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围绕“打造人

参与、人人尽责、人人共享的基层治理共同体”的总体要求,对如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基层政府的主导作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基础作用和社会力量的积极作用,作出了系统部署。因此,我们需要继续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广泛构建、不断完善多元共治的警务共同体。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统筹推进城乡社区治理,激发基层治理活力,提高群众自我管理水平,推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良好的社会治理是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前提和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重大变化,风险隐患增多、形势环境复杂,社会治理面临新挑战、新任务。增强社会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根本前提,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夯实基层的平安根基。

■故事

20名受害群众的损失追回来了

□本报记者 安寅东

9月16日,阿拉善右旗公安局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主题宣传暨公开退赃大会,20名受害群众从四面八方赶到大会现场,领回了损失追还款74.1万元。

这是阿右旗开展打击整治行动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也表现了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犯罪、守护一方平安的决心。今年以来,阿右旗警方组织开展“云剑—2021”“断卡”“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刑侦大队联合多部门、多警种严打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打击、防范、治理同步推进,在压降发案率的同时,最大限度提高破案率。

“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破案难度大,阿右旗公安局成立反诈专班,克服重重困难,全力攻坚,追赃挽损,对老百姓负责。”阿右旗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郝世伟说。

为提高群众的防骗意识,阿右旗公安局现场向反诈义务宣传员发放聘书,请他们和民警携手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一个个鲜活的案例,让大家深有感触,纷纷表示要当好“反诈宣传员”“受害讲解员”,“现身说法员”,第一时间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抓好防范这一关键,从每个人做起,从每个时刻防起,让骗子无机可乘。



反诈宣传无死角

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上库力边境派出所民警深入农场生产队、商铺等人员集中场所,全方位、无死角开展反诈工作宣传。截至目前,国家反诈中心APP在该派出所辖区安装率接近70%。图为民警在疫苗接种现场向群众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

本报记者 安寅东 摄

新兵启程

近日,包头军分区2021年秋季第一批40名准新兵怀着激动的心情,踏上了开往部队的列车,即将投身火热的军营。包头市下半年新兵起运工作全面展开,下一步,还将陆续有300余名新兵奔赴各自的岗位。

王鑫宇 摄



送法进基层

近日,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人民法院法官深入乌兰察布嘎查开展普法活动,向群众发放法律宣传册,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

见习记者 王智华 摄

视界

为优化营商环境撑起法治化“四梁八柱”

□本报记者 李晗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营商环境。2020年,我区法院共审结商事案件11.5万件,依法审结职务侵占、合同诈骗、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等犯罪案件675件,发出帮助企业完善治理漏洞、防范法律风险、纠正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司法建议713件,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在处理涉企案件时,我们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因案施策,以和解促和谐,保障企业健康发展。”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乌兰图雅说。

今年,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发布了《内蒙古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三十条)》《内蒙古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评估指标体系2021(试行)》,搭建起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四梁八柱”。同时,还制定了《企业法律风险

提示书》,对合同的订立形式、表见代理风险等作出防控提示,加强企业自我风险防控的意识和能力;制定《涉企行政行为法律风险提示书》,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和依法行政。

一个个涉企案件的圆满解决,彰显了自治区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某建材商店负责人马某将一面写有“公平断案一身正气 勤政为民两袖清风”的锦旗送到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北郊法庭庭长齐德春手中,感谢他为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作出的公正判决。

本案中,该建材商店与被告通辽市某建筑公司因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纠纷。2013年,原被告双方签订合同,由原告提供防水材料并施工,工程质量要求保证5年内不漏水。后来,保修期内出现了漏水问题,被告以此为由拒绝支付工程款。原告认为漏水现象并非己方责任,且由于被告拒绝支付工程款导致自身经营

困难,遂上诉至法院。

鉴于该案案情复杂,且涉及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法官与原被告双方进行了反复沟通,认真研判案情,合议庭研究讨论后认为,涉案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不单是原告一方的责任,还存在其他因素,且原告已履行了保修义务,被告应该支付工程款,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0余万元。考虑到原告急需拿到该笔欠款,法官又与被告代表沟通,督促其履行义务。“因为法院公平、合理的判决,我们拿到了拖欠多年的工程款,解决了燃眉之急。”马某感激地说道。

为着力解决执行案件长期未结、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久拖不结、涉企案件实际标的到位率低等问题,今年,我区法院开展执行领域顽瘴痼疾“百日攻坚”行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累计发放执行案款80.35亿元,清理不明款项3.61亿元;涉党政机关不履行生效裁判案件364件,已结350件,结案率96.15%,执结标的10亿元。

潜逃6年的合同诈骗犯被绳之以法

□见习记者 郝佳丽

“多亏了检察官的辛苦付出,骗子才受到法律惩处。”日前,远在四川的涂某接到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电话时百感交集。曾诈骗其130万元的周某被判有期徒刑11年,多年的等待,终于得到了回应。

2014年,在伊金霍洛旗做工程的涂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周某,周某称自己在河北省涞水县有一个造价约1亿元的养老院项目,打算寻找合伙人。次日,涂某与周某签订了合同后,周某以需要总公司盖章为由拿走了合同。随即,涂某通过伊金霍洛旗的一家银行将130万元工程保证金转给周某。周某收到保证金后,通知涂某带工程队去涞水县等着开工。然而,等待半个月后仍未收到开工的通知,涂某察觉不对,向村民打听才知道根本没有施工的事。涂某再联系周某时,周某先是各种推脱,之后将手机关机,不见了踪影。涂某这才明白,原来上亿元的工程只是“海市蜃楼”。

被骗后,涂某辗转各地多年,一面调查取证,一面控告举报周某的合同诈骗行为。但是,因管辖权和手头没有合同等原因,涂某得到的答复均是不予立案。四处碰壁的涂某来到了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办案检察官及向当地公安机关调取证据、核实案件事实、了解不立案的具体理由,经审查认为,当地公安机关具有管辖权,应当立案。经过多次沟通,伊金霍洛旗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周某诈骗案立案。检察官一边安慰涂某,一边多次督促公安机关尽快搜集证据。2020年11月,公安机关将周某抓捕归案。

周某到案后,拒不认罪,提出了各种辩解理由。检察官反复研究案卷材料,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补充侦查。庭审中,检察官对证据进行了分类、整理,同时阐明了周某构成合同诈骗罪的具体事实和理由。最终被告人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在大量事实证据面前认罪悔罪,未提出上诉。